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。其中委托出席 1 人，监事栾黎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监事何满全代为行使表决权；监事谭德彬、赵帅、刘胜军、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(四)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保证关联交易事项合规有效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。其中，“出售商品”调减 0.71 亿元，“接受劳务”调增 3.83 亿元，“采购商品”调减 29.59 亿元，“提供劳务”调减 12.98 亿元，前述合计调减 39.45 亿元，调整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金额为 1,299.37 亿元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7 日